**「第九屆金門文化獎」頒給實施要點**

1. 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縣)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1. 設置宗旨

為表彰及獎勵對本縣文化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本要點。

1. 推(自)薦對象及方式

推(自)薦對象:

年滿70歲曾設籍本縣滿4年以上，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
(二) 促進金門與兩岸或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
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 長期在金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傑出事蹟且對家鄉有貢獻者。

(五) 其他對於促進金門文化建設、提昇金門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推薦方式:

由各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、專家、學者推薦符合資格參選人，並需徵得被推薦者同意。

1. 獎勵

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縣公開表揚，得獎者頒授金門文化獎章、得獎證書

以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。

1. 推(自)薦要點

(一)受獎人之遴選，於公告期間內由社會各界人士、團體推(自)薦參選。

(二)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於113年3月

15日下午5時前親送至本局收發室或郵寄送達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三)曾獲金門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申請參加評選。

(四)未得金門文化獎者，不再另行發文通知。

1. 評選

(一)組織金門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
(二)金門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縣文

化局遴聘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
(三)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

行迴避：

1、受推薦團體(人)係由委員推薦。

2、受推薦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

曾有此關係。

3、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

薦人」。

七、頒獎

(一)金門文化獎每屆受獎人一至四名。

(二)頒獎名單於評選後公布，因疫情關係頒獎典禮日期和地點另行公布。

八、報名事項

(一)符合資格的推薦團體(人)以書面具名推薦。

(二)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。

(三)另可上文化局網站：http//www.cabkc.kinmen.gov.tw/下載推薦書。

(四)承辦人：陳素菁 聯絡電話：082-323169 # 833。

九、長期居住台灣本縣當屆文化獎得獎人返金參加表揚餐會，為表尊崇，往返臺

金機票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